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 文件

川财教〔2020〕9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体育部门：

为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15日

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 号）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体育发展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其中：用于保障省体育局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开展专项工作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入部门预算。

第三条 体育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及据实据效法相结合进行分配。

财政厅负责审核省体育局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省体育局分配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根据省体育局所提供方案确定并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指导督促各级财政和体育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

省体育局负责提供测算因素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

责；根据政策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和规划，组织项目申报、受理审核，督促做好相关项目实施工作；审核各级体育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并向财政厅提交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针对具体项目制定有关项目申报、实施、评审、考核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市（州）财政部门会同体育部门负责资金申请，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和绩效评价。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责任。

第四条 体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强省建设。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以及改善全民健身设施条件等支出。

（二）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优秀运动员输送奖励、体育助学助训等支出。

（三）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改善专业训练比赛场地等支出。

（四）资助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

(五) 支持备战参加和承办国际性、国家级综合性运动会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资助承办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和体育赛事活动,支持共建联办省级训练比赛基地和优秀运动队等支出。

(六) 支持以各级政府(或体育部门)为主体组织实施的体育产业项目。

(七) 按照国家或省体育奖励办法规定,对四川省参加重大体育比赛有功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奖励办法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八)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上述(一)、(二)款事项,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结合相关因素测算分配;(三)、(六)款事项,实行项目法分配,主要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核定;(四)、(五)、(七)、(八)款事项,实行据实据效法分配,主要根据事前确定的支持范围、补助标准及规范签订的协议约定核定。

第五条 体育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 公务接待。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三) 各级体育部门行政支出。

(四) 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体育发展资金按照“省级引导、突出重点、地方统筹、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分为一般补助资金和重点项目资金

两部分。

(一) 一般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其中:

基本因素(权重 20%)包括人口数(权重 10%)、国土面积/体育场地面积(权重 10%)。

业务因素(权重 65%)包括赛事活动任务量(权重 25%)、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量(权重 20%)、改善场地设施任务量(权重 20%)。

绩效因素(权重 15%)为绩效评价结果, 主要由省体育局会同财政厅依据各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 组织评价获得数据; 财政厅单独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 相关市(州)以财政厅的评价结果为准。

一般补助资金分配计算公式为:

某市(州)分配资金={〔某市(州)基本因素得分/ Σ 有关市(州)基本因素得分〕 $\times$ 20%+〔某市(州)业务因素得分/ Σ 有关市(州)业务因素得分〕 $\times$ 65%+〔某市(州)绩效因素得分/ Σ 有关市(州)绩效因素得分〕 $\times$ 15%} $\times$ 一般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其中: 某市(州)基本因素得分=某市(州)人口数/ Σ 有关市(州)人口数 $\times$ 10%+〔某市(州)国土面积/体育场地面积〕/ Σ [(有关市(州)国土面积/体育场地面积)] $\times$ 10%

某市(州)业务因素得分=某市(州)赛事活动任务量/ Σ 有

关市（州）赛事活动任务量 $\times 25\%$ +某市（州）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量 $/\Sigma$ 有关市（州）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量 $\times 20\%$ +某市（州）改善场地设施任务量 $/\Sigma$ 有关市（州）改善场地设施任务量 $\times 20\%$

某市（州）绩效因素得分=某市（州）绩效评价结果 $/\Sigma$ 有关市（州）绩效评价结果 $\times 15\%$

一般补助资金，由市（州）财政、体育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市（州）在分配时，要将所辖包含扩权县在内的各县（市、区）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二）重点项目资金实行项目法或据实据效法分配。

第七条 每年9月底前，省体育局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和方向，会同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等事项。每年10月底前，各市（州）体育、财政部门将本辖区内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报省体育局、财政厅，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每年11月底前，省体育局会同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年度体育发展重点工作和任务开展项目审核和因素测算工作，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其中：一般补助资金和据实据效法分配的重点项目资金，商财政厅后按规定程序报省领导审批；项目法分配的重点项目资金，由省体育局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按规定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财政厅按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一般补助资金以及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提前下达各地。收到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后，各地应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地所辖县（市、区），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和具体绩效目标报财政厅、省体育局备案。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体育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体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等部门的监管。体育发展资金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体育发展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体育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级体育、财政部门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等规定，加强体育发展资金中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不得用于发放相关个人奖励，每年向社会公告资助项目、使用规模和执行情况。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体育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意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流程监控、依法

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州）体育部门承担所辖地区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要将体育发展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承担管理使用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体育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省体育局负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监管，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厅备案。

财政厅将围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体育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财政厅将会同省体育局对体育发展资金进行事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分别作出予以取消、调整、整合、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十四条 体育发展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体育发展资金申报、审批、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体育发展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8〕8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